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国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左国军	是	545,000	2.05%	0.17%	是	否	2020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股权类投资
合计	--	545,000	2.05%	0.17%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。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余仲、左国军、梁美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直接、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7.33% 股份的表决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中余仲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,396,2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.33%；左国军直接持有 26,617,615 股，持股

比例为8.29%；梁美珍直接持有28,450,650股，其子女蒋婉同、蒋泽宇分别持有14,225,325股和14,225,326股，蒋婉同、蒋泽宇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由梁美珍行使，因此，梁美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,901,301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7.71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左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 质押 前质 押股 份数 量 (股)	本次质 押后 质押 股 份数 量 (股)	占其 所持 股 份 比 例	占公 司总 股 本 比 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 份 比 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 份 比 例
左国军	26,617,615	8.29%	0	545,000	2.05%	0.17%	545,000	100.00%	26,072,615	100.00%
余仲及其控制的企业	36,396,272	11.33%	0	0	0	0	0	0.00%	36,396,272	100.00%
梁美珍及其子女	56,901,301	17.71%	0	0	0	0	0	0.00%	56,901,301	100.00%
合计	119,915,188	37.33%	0	545,000	0.45%	0.17%	545,000	100.00%	119,370,188	100.0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左国军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